

异，重点向农村和财力困难市县倾斜。城市区基础补助系数为 0.4，各县基础补助系数为 0.6；加大对 62 个贫困县倾斜力度，在基础因素倾斜 0.1 个系数；在对贫困县倾斜的基础上，对 10 个深度贫困县再增加 0.1 个系数。投入因素（占 20%）。按 2017 年教育经费统计数据为依据，达到全省生均经费支出（4680 元）的县按 0.2 系数分配；生均经费低于 2300 元的县按照 0.1 系数分配；其他县按照 0.15 系数分配。管理创新因素（占 20%）。

对长安区、桥西区、新华区、裕华区、高新区、矿区和化工园区资金分配按 2017 年教育经费统计数据为依据分配资金。

本次分配资金为预拨款，待绩效考核确定后予以调整。

二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分配使用。各县区要尽快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，根据《关于转发〈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〉的通知》（石财教 8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省级财政将根据各地生均公用经费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等政策落实情况，每年按照生均标准 30% 的比例（生均 120 元）对县区予以奖补。各县区教育、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，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使用，资金分配适当向农村、边远、民族、贫困地区倾斜。要优先保障落实建档立卡及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所需资金，确保幼儿资助投入规模只增不减，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。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奖励等方式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，坚持“放、管、服”的原则，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引导、鼓励和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，资金可用于：一是支持地方公办民办并举、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